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AC.51/1996/L.5/Add.35
26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1996年6月3日至28日(第一期)

报告草稿

增 编

报告员: 沃洛迪米尔·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A. 联合国系统内的交代责任制、管理改进和监督

1. 委员会在1996年6月6日和7日第8至10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检查组(联检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交代责任制、管理改进和监督”的报告(A/50/503和Add. 1)。

讨 论

2.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联检组及时提出一份妥善的报告来处理会员国十分关切的极为复杂,但又非常重要的问题。许多代表团表示赞赏并广泛同意这一第一次范围广泛的综合研究报告及其建议。其他代表团则指出,报告抽象而笼统,在某些情况

下只是提出一般性的建议,同时也缺乏一种在联合国系统内实行管理改善的综合方针。一个代表团认为,由于报告的性质,这是不可避免的。另一代表团则认为这是今后可能进行的研究的历史性基线。根据大会1996年6月7日关于联检组的第50/233号决议,各代表团指出,报告篇幅太长,并促请联检组遵守该决议提出的限制。

3. 报告重点指出一种全系统积极趋势,则加强监督机构的作用和各内部及外部监督机构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工作中的独特作用,代表团对此表示满意。一个代表团强调,报告确认各机构和组织应采用内部监督事务厅模式,这一模式已在联合国秘书处内证明其价值。另一代表团不同意这一意见。其他代表团表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任务只限于秘书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必须采用本身的交代责任制、管理改善和监督。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重申每个机构和组织的独立性,并强调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适用范围只限于联合国秘书处。其他代表团对报告内纳入管理概念(第153段)的做法表示遗憾,认为这可以被视为在本组织内推广私营部门。这些代表团表示深切关注这类的提议,强调本组织的政治普遍性和政府间性质,这些性质不容许本组织在其工作中适用管理考虑。其他代表团注意到,就算是政府间机构也需要妥善管理。一个代表团强调报告的结论,即,最积极追求管理改革的组织是那些获得自愿捐助或遭受严重资金裁减的组织。同一代表团也表示,增加资金未必是解决管理改革问题的办法,另一代表团则不同意这一观点。

4. 关于报告第七节,许多代表团强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行政和预算问题方面的作用,并表示对该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工作感到满意,它们受到高度赞赏。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拒不接受检查专员们在报告第187段内提出的关于可能改变委员会工作程序的建议,它们认为应保持原有程序。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问题,这些代表团坚决支持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有方案规划和协调任务的主要附属机构的作用。它们也确认联检组作为唯一独立的全系统检查、评价和调查机构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坚决支持其工作,其他代表团表示,鉴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目前的运作方式,它们对方案协调会作用的效能持保留态度,并重申支持关于

将委员会的协调功能转移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它们也表示打算根据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4号决定内要求的审查监督机构的结果更充分考虑方案协调会、联检组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5. 建议1。一些代表团支持这项建议并认为设立拟订的战略单位是很重要的，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设立为一官僚层面，可能是司一级的层面，会产生不利的财政影响，它们认为管理和交代责任制方面的战略规划和改善任务应通过现有事务处，例如各部门的执行事务处、行政和管理部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来履行。一个代表团强调，尽管提议的单位的职责过于广泛，但设立一个战略规划事务处的做法应获得支持。另一代表团指出，提议的单位的职权范围出现矛盾，它要包含管理和监督这两项职能，该代表团又指出，上述想法缺乏重点。关于“基准问题”，一个代表团注意到，选择标准应反映出各会员国在执行情况标准方面的不同经验。

6. 建议2。获得广泛支持，但一些代表团批评这只是一项笼统的建议。

7. 建议3。获得支持，但一些代表团指出，该建议过于笼统。一个代表团强调通过执行一项国际公务员制度行为守则的重要性。

8. 建议4。获得支持，各代表团强调制定一项有效资料系统战略的重要性。

9. 建议5。获得支持，一些代表团强调坚持发展综合管理训练和职业发展制度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注意到联检组在第111条提出的意见，即，在推行大量训练方案的大机构内，资金一向用于语文训练，并强调资金短缺不应妨碍语文领域以外训练工作的发展。

10. 建议6。这项建议获得委员会普遍支持。

11. 建议7。大多数代表团表示支持这项建议，尽管有一个代表团询问其涵义。

12. 建议8。一些代表团认为这项建议有点含糊不清，它将所有方案管理人员追求的妥善管理目标与方案执行工作政府间后续行动混为一谈。

13. 建议9。获得许多代表团的的支持，但其他代表团则询问是否需要一份单独的年度报告。一些代表团也认为，究竟应向谁提交这样一份报告的问题仍不明确。

结论和建议

14.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在开始审议联检组报告时仍未收到秘书长和行政协调会就联检组报告提出的意见。委员会重申,秘书长和各参加组织的有关意见已明确载于大会的有关决议内,并已落实在联检组章程内。委员会请秘书处尽一切努力遵守就联检组报告提出详细意见的期限,并确保选定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的秘书长和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就联检组报告提出的意见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准时印发。

15. 委员会表示赞赏该报告并核可其建议2至6,但以上文第5至10段所述保留意见为条件。
